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宜阳县韩城镇城角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

发包方：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韩城镇城角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韩城镇城角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972000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五、文明现场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现场工地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六、安全要求

承包方进入现场必须教育工人遵守发包方的各种规定，服从发包方领导，不经同意不得到处乱转，不得随意动用发包方的物品。承包方施工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意外施工则有承包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协调，用电协调，协助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方负责施工期间工人安全，设置施工标志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不动产及时与发包方沟通处理。

2、 承包方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协助与配合其它相关工程的施工。承包方同意无条件地全部承担和履行承包方与业主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中承包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方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承包方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纠纷，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人民法院起诉。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